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326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2025年7月4日,律师事务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合伙律师为30人,名单如下:陈玲(女)、陈荣明、邓光达、多兰(女)、甘开东、高海龙、顾东林、何海斌、李梅芬(女)、廖信凯、林小曼(女)、林阳涛、刘练(女)、刘义、吕潇逸、阙清华、申喜光、孙婷(女)、谭娇玲(女)、韦慰、吴意诚、向勇、谢煌贵、徐劲草、章成、张解义(女)、张育珊、郑黎晟、郑志芳、周念军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

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